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1〕36号

关于对《昆明北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页岩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北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北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块页岩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绿茂老村，项目总投资3143.87万元，环保投资100.2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

3.19%。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，占地面积 10300m²（约 15.45 亩），拆除原有项目 24 门轮窑及其他配套设施，新建 2 条新型隧道窑（一烘一焙），项目改造包含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，更新相关生产设备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，页岩砖的生产规模为 7000 万块/a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东川〔2021〕11 号）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，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。

2、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废气量：153600 万 m³/a，颗粒物 5.12t/a、SO₂ 10.36t/a、NO_x 11.62t/a、氟化物 0.51t/a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：颗粒物 13.11t/a。

3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12月30日